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王燕芳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瑤律師
　　葉昱廷律師
　　李嘉泰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淑敏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業律師
　　謝昀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九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本院103 年度訴字第2451號請求確認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6 年5 月9 日裁定命在該請求確認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04 年度上字第1268號、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民事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